

证券代码：871163

证券简称：润康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曹革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198,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已经编制完毕，财务数据经由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投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报告就 2023 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起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建议继续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租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继续发生关联租赁业务，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投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53,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为有效期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198,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浦洪、何雪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润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